

府谷县庙沟门镇集镇新区换热站项目 采购需求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县庙沟门镇集镇新区换热站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 1、采购项目预算：（见上传附件）
- 2、资金来源：专项经费
- 3、价格信息来源：市场询价，咨询相关技术专家
-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工程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 1、项目实施时间：本工程计划 03 月 20 日开工，工期为 60 天。
- 2、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庙沟门镇集镇新区换热站项目，包括：为了更好地满足庙沟门镇新区文体活动中心、红崂梁移民搬迁小区及周边群众集中供热需求，在庙沟门镇集镇新区建设换热站一座，该换热站为地面上一层独立建筑，总采暖建筑面积为 20 万平方米，换热站项目包括土建、电气、动力、自控等。承包项目期限：2024.03.20---2024.05.20，服务期 60 个日历天。

3、工程概况：

项目：府谷县庙沟门镇集镇新区换热站项目。

建设换热站一座，该换热站为地面上一层独立建筑，总采暖建筑面积为 20 万平方米，换热站项目包括土建、电气、动力、自控等，以上项目投资小计 1586424.95 元。

4、履行期限及方式：本工程为新建项目，府谷县庙沟门镇集镇

新区换热站项目，项目须于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05 月 20 日）。

四、合同模板：

府谷县庙沟门镇集镇新区换热站项目合同

甲方：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后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以便遵照执行。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承包甲方的项目：

1、甲方的项目情况：

1.1、项目范围：庙沟门镇苏家湾村。

1.2、乙方承包的工作内容：府谷县庙沟门镇集镇新区换热站项目，包括：为了更好地满足庙沟门镇新区文体活动中心、红崾梁移民搬迁小区及周边群众集中供热需求，在庙沟门镇集镇新区建设换热站一座，该换热站为地面上一层独立建筑，总采暖建筑面积为 20 万平方米，换热站项目包括土建、电气、动力、自控等。

承包项目期限：2024.03.20---2024.05.20，服务期 60 个历天。

甲方对乙方的基本要求：

(1) 按照国家和行业质量评定标准，施工技术验收标准及甲方相关要求。

(2) 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派人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乙方须立即整改，甲方可记入考核内容。

(3) 其他的合理要求内容。

2、乙方承包项目期限：

从2024年03月20日起至2024年05月20日止，共计60天。

3、项目服务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含应缴税费款）壹佰伍拾捌万陆仟肆佰贰拾肆元玖角伍分（小写：¥1586424.95元）。

4.1、项目服务费用为全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内容：

（1）乙方聘用或雇佣人员工资及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

（2）乙方办公等合理费用；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备安全监督员，确保施工人员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伤事故，所引发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由此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乙方向甲方开据发票时应缴税费款；

（5）其他依法、依约定应由乙方承担支付的费用。

4.2、项目服务费用支付：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此合同中全部费用。

二、权利及义务：

1、乙方须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费发票，甲方须依约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2、乙方自行聘用或雇佣工作人员，乙方须按时缴纳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用。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乙方工作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车辆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三、合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2 进度违约:如乙方延误工期（本条所指工期是指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时间控制点），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款总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若甲方未按合同清单提供施工图或现场说明，由此产生的延误工期，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承包项目并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随叫随到，积极配合整改；否则，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如果甲方逾期六个月不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乙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甲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其他约定：

1、本合同签订之后，甲乙双方同意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或代理人签字：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05月21日。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建设换热站一座，该换热站为地面上一层独立建筑，总采暖建筑面积为20万平方米，换热站项目包括土建、电气、动力、自控等情况。

3、验收程序：乙方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或服务。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测试，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

履约验收标准：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组织验收，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组织验收，通过使用定位仪、测量仪、红外设备对该工程建设换热站一座，该换热站为地面上一层独立建筑，总采暖建筑面积为20万平方米，换热站项目包括土建、电气、动力、自控等方量进行实地测量，最终以测量数据作为本次工程总方量，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5、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付款方式：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性支付工程款 80%，审计部门审计完成支付剩余工程款 20%。

八、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采购单位：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
- 2、采购单位地址：府谷县庙沟门镇庙沟门村一道街
- 3、项目联系人：刘雪平 联系电话：151 2972 0513

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01 月 02 日